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內部控制作業書審查核報告
105 年度

105.06.21

致 校長 鈞鑒：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確保控制作業書面文件內容符合校內相關規範格式的編寫與繪製，內部稽核委員根據校內公告之相關規範，進行本校所有單位控制作業相關書面文件的書面檢視，執行本次稽核事項。

內部稽核委員之責任係以書面檢查的方式，查核各單位控制作業文件內所載有關文件的流程圖、作業程序說明內容、控制重點、使用表單及法令依據，是否已依循本校公告的規範格式，冀能使合併後所有單位的控制作業之表達方式趨於一致性，此次並未針對各單位實際營運作業程序已符合控制作業所載的程序或步驟進行遵循查核，故並無法確保單位的作業活動已依其相關作業程序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仍為各單位之主要責任並且應盡善良管理與執行之義務。

本次相關之查核目的、對象、時間、方法、查核發現與結論依序分項說明。

查核目的：105 年度校內各單位控制作業內容及相關文件已依校內公告之規範格式，進行撰寫作業程序說明並繪製流程圖，所載的使用表單名稱與法令依據亦能符合合併後之名稱。

查核對象：本校內所有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

查核時間：105.05.18~105.06.20

查核方法：

1. 取得校內所有行政及學術單位控制作業文件的書面文件或檔案資料，依稽核計畫內各委員所分配的查核範圍及對象，以檢視、核對或諮詢等方法，進行該項作業內容與文件在名稱、圖形、控制重點、表單及法令名稱之查核，檢視是否符合校內規範。有關詳細查核程序請詳表格編號 IACA。
2. 由委員將查核發現記錄書面審查程序及相關查核底稿中，並將所有結果彙整於查核發現彙整表中，統計所有類似性質的查核發現，以作為撰寫稽核報告與查核結論之依據。

查核發現：彙整各委員實地查核發現及內容如附件一。

查核結論：

本校營運所涵蓋的控制作業事項共計 311 項，本次查核事項的明細記錄請詳各內稽委員查核程序表及相關工作底稿，根據各委員查核程序表所載之查核發現事項，依其內容顯示具有相同或類似之情形，彙整相關之查核結果，分項敘述如下：

1. 作業名稱：控制作業名稱與”作業名稱清冊”內容不一致，如資傳系。
2. 流程圖形之使用：部分流程圖形使用不適當，應為審議權責之菱形使用長方形，

如通識中心、應外科；或者使用子作業圖形者未附有子作業之流程圖與說明，如保美系等；流程圖繪製未含權責單位或權責人，如應外系、華語中心、資傳系、保美系。

3. 作業程序說明：作業程序說明內容與流程圖不符、作業內容之段落編號不符規定，如資傳系、應外系。
4. 使用表單名稱與內容：使用表單名稱與”表單清冊”內容不一致，如總務處；未提供表單致無法確認名稱等，如動畫科、總務處、餐飲系等；表單抬頭未更新，如體育室、創新學院、進修推廣處；作業說明中已填寫的使用表單未列入使用表單彙總表，如應外系；使用表單內容未填寫完整，如休管系、華語中心。
5. 法令依據：法規名稱與”法規清冊”內容不一致，如總務處、幼保科；未提供法令無法確認名稱，如動畫科、幼保科及餐飲系；所列法令依據未列入法規清冊，如總務處；未填寫法令依據內容，如華語中心；法令抬頭未更新，如餐飲系、保美系、商資院。
6. 其他：編號誤植或錯誤，如企管科、資管科；無控制作業流程圖與作業說明，如體育室；控制作業的權責單位不是一、二級單位名稱，而是委員會名稱等，如專科部各科。

由上述之查核發現得知，部分缺失屬於資訊不完整或因合併未及更新者，如使用表單及法令依據的名稱、作業程序的段落編號，此部分較易改善，本次查核發現屬較大缺失者，為仍有部分單位仍未完成控制作業程序之說明，或正確使用流程圖，尤其是流程圖形內未載有權責單位或權責人，或者未能依流程圖的步驟依序說明作業程序，此類的重大缺失改善雖需時，但為合併後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的一致性，應由缺失單位儘速完成。後續追蹤事項受查單位仍應就「內稽缺失改善單」所載事項內容完成改善後，由委員儘速完成複檢，並列入下次稽核會議的討論事項。此外，各單位應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執行，提高營運效能與效率，定期檢視控制作業的程序是否符合實際營運之執行，並評估控制重點之異動情形，發揮單位組織內營運事項之資訊與溝通功能，使內部控制制度的訂定得以符合單位營運事項作業之實務需求。

內部稽核委員
(台北校區)

謝淑娟 黃資銀
蔡淑華
黃堯
胡明流

內部稽核主任委員

邱靜宜
105.7.5

校長

李惠玲
105.7.6

- 如通識中心、應外科；或者使用子作業圖形者未附有子作業之流程圖與說明，如保美系等；流程圖繪製未含權責單位或權責人，如應外系、華語中心、資傳系、保美系。
3. 作業程序說明：作業程序說明內容與流程圖不符、作業內容之段落編號不符規定，如資傳系、應外系。
 4. 使用表單名稱與內容：使用表單名稱與”表單清冊”內容不一致，如總務處；未提供表單致無法確認名稱等，如動畫科、總務處、餐飲系等；表單抬頭未更新，如體育室、創新學院、進修推廣處；作業說明中已填寫的使用表單未列入使用表單彙總表，如應外系；使用表單內容未填寫完整，如休管系、華語中心。
 5. 法令依據：法規名稱與”法規清冊”內容不一致，如總務處、幼保科；未提供法令無法確認名稱，如動畫科、幼保科及餐飲系；所列法令依據未列入法規清冊，如總務處；未填寫法令依據內容，如華語中心；法令抬頭未更新，如餐飲系、保美系、商資院。
 6. 其他：編號誤植或錯誤，如企管科、資管科；無控制作業流程圖與作業說明，如體育室；控制作業的權責單位不是一、二級單位名稱，而是委員會名稱等，如專科部各科。

由上述之查核發現得知，部分缺失屬於資訊不完整或因合併未及更新者，如使用表單及法令依據的名稱、作業程序的段落編號，此部分較易改善，本次查核發現屬較重大缺失者，為仍有部分單位仍未完成控制作業程序之說明，或正確使用流程圖，尤其是流程圖形內未載有權責單位或權責人，或者未能依流程圖的步驟依序說明作業程序，此類的重大缺失改善雖需時，但為合併後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的一致性，應由缺失單位儘速完成。後續追蹤事項受查單位仍應就「內稽缺失改善單」所載事項內容完成改善後，由委員儘速完成複檢，並列入下次稽核會議的討論事項。此外，各單位應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執行，提高營運效能與效率，定期檢視控制作業的程序是否符合實際營運之執行，並評估控制重點之異動情形，發揮單位組織內營運事項之資訊與溝通功能，使內部控制制度的訂定得以符合單位營運事項作業之實務需求。

內部稽核委員
(台南校區)

洪美珠
楊建夫
蔣云明
藍艷秋
詹凌玲
李惠澄

內部稽核主任委員

邱靜宜
105.7.6

校長

李惠澄
105.7.6